（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 **2026 年赣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7-YGHZ-G2026-0018）**采购活动，**本次不申请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及相关产品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参与报价与评审，不适用本国产品扣除相关优惠。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徽嘉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